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 有關 2023/2024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 申請事宜

本校所屬校網：沙田區 91 校網

學校編號：114871

交表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

交表時間：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及下午 2:00 至 4:00

交表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申請入讀條件：

- (1) 申請者必須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的本港兒童
- (2) 如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則需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  
A. 香港身份證    B. 護照    C. 回港證    D. 身份證明書  
E. 入境許可證    F. 簽證身份書    G. 簽證身份陳述書    H. 單程通行証

家長需攜帶：

- (1) 已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 (2) 回郵信封（貼上 \$2.2 郵票）乙個
- (3)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 (4)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5)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未經確定」的，則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6) 若申請人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7) 如申報兄／姊在本小學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兄／姊的學生手冊等）的正本及其影印本；
- (8) 如申報父／母或兄／弟為該小學的畢業生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兄／姊的出生證明書，申請人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9)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如申請人的領洗紙、皈依證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10) 如申報與學校有相同社團關係，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的會員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及
- (11)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文件（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民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該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在有需要時，教育局會要求家長／監護人出示其他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取錄名單公佈：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張貼取錄名單於本校

壁報板及發信通知（不接受電話查詢）

\*由於本年度的學校自行收生機制是按教育局擬定的「計分辦法準則」計分，以申請人得分高低決定，學校須取錄較高分的申請人，若有同分人數較學位多的情況出現時，本校將交回教育局處理。

\*家長只可為其子女申請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如家長同時向多於一間官立或資助小學申請學位，則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

報讀 2023/2024 年度小一者，請攜帶以下文件：

所需文件	需要正本	需影印本
(1) 填妥的小一入學申請表	✓	
(2) 貼上郵票 (\$2.2) 的長白回郵信封乙個，並寫上學生姓名及住址	✓	
(3) 家長／監護人的身份證	✓	
(4)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	✓	✓
(5) 申請人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得在本港居留的文件	✓	✓
(6) 有兄姊於本校就讀，其兄姊本年度手冊的學籍表及手冊封面（收表時，會作檢查，並會盡快交回本校學生）	✓	✓
(7) 有兄姊於本校就讀，其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清楚顯示父母姓名資料的一頁）	✓	✓
(8) 有父/母/兄/姊於本校畢業者，其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其父/母/兄/姊的畢業證書	✓	✓
(9) 基督徒的證明：如領洗紙	✓	✓
(10) 家長／監護人的地址證明（如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咭、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	✓	✓

2023 年度小一入學  
處理小一入學申請表指引及自行分配學位申請的特別安排

1.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發展，家長亦可選擇在教育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網頁[瀏覽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載「小一入學申請表」使用。請注意，參加小一派位的申請兒童只能使用一張申請表向一所官立或資助學校遞交申請，如家長已取得一式三份的印刷版本申請表，則無需下載網上版本的申請表使用。
2. 網上下載小一入學申請表及遞交申請表特別安排
  - a. 如家長因不同原因而未能親自遞交申請表，可以書面授權親友帶同填妥的申請表及 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於申請表遞交期間交回本校。
  - b. 如家長未能親身或以書面授權親友到校辦理手續，家長可於 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期間透過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因家長以郵寄或使用學校設立的收集箱遞交申請表的特別安排，本校未能即時檢查家長所出示各項證明文件的正本，相關家長需在遞交申請表時簽署聲明書聲明所遞交證明文件副本是有相關文件文件的正本複印所得及會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帶同有關文件正本到本校核實。
3.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會於 2023 年起分階段將小一入學申請電子化。請家長屆時留意有關詳情。

